第二章、計畫檢討基礎

本計畫主要由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中部區域計畫、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農委會農業發展政策等計畫成果，研析彰化縣農地產業發展方向與區位分佈，全面性瞭解彰化縣農業發展之未來方向，以進行後續修正。

第一節、上位計畫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85)

當前國土規劃體係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計畫性質亦多所重疊，且無區域行政轄區政府掌理區域計畫。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卻呈現出下列問題，其中又以第五項與本計畫所涉及之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

- 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
- 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使用整體規劃，欠缺宏觀願景
- 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造成環境破壞
- 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
- 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 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
-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
- 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
- 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
- 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等

國土計畫體系構想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並諮詢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組、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意見，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共九章計五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次分區（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三十七條）
- 為建立公平及效率之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三大功能分區如有變更，除急迫性之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加強管制外，原有土地、建築物及

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及其獎勵措施（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其土地利用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政府因考量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未能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因而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以建立公平及效率及效率的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本計畫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實施，乃依循國土功能分區架構原則，將彰化縣既有農地依適宜性分析準則，劃設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依據。

二、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93)

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度「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報告」中提出未來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以及行動措施（表 2-1），其中又以減緩地層下陷、改善河川污染及改善土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等目標，與本計畫有直接影響。茲就其問題背景分述如下：

- 減緩地層下陷

民國 64 年鹿港附近因地下水位持續下降而引發地層下陷，並在 70 年以後因地下水位回升而逐漸減緩，但是大城鄉西港附近之地下水位卻在此時開始下降，並在民國 79 年以後引發當地嚴重的下陷。彰化縣自民國 81 年以後，集中在芳苑鄉以南地區，下陷範圍以大城鄉為中心向外輻射，年下陷速率超過三公分，地區包括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埤頭鄉等地區。至民國 90 年下陷中心範圍向外擴展，持續下陷面積約達 40,800 公頃；被列為地層下陷管制區包括：大城鄉、芳苑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等六鄉鎮，為國內地層下陷嚴重地區之一，尤其是大城鄉每年下陷 10 公分以上，高居全國下陷速度最快之鄉鎮。而其問題產生之原因乃為水資源調配問題，過度仰賴地下水資源。其解決策略包括：調整農工產業結構與分布、改變養殖用水習慣、推廣較高效率的灌溉技術、開發新的地面水資源、田埂加高增加蓄水量、加強水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等。

- 改善河川污染

台灣的環境負荷在全球已經是數一數二的高，而彰化縣的環境負荷不管是人口密度、工廠密度、畜牧養殖密度等，都遠高於全國平均值。加上彰化縣境內河川普遍流水量不大，自淨稀釋能力較低，因此河川中各種污染物的濃度偏高，水質惡化日趨嚴重。另一方面，彰化縣境內畜牧業興盛亦產生相當污染程度，加上彰化縣境內未有污水下水道。其解決策略包括：普設污水處理廠、提高污水妥善處理率、畜牧業廢水回歸農地利用、防止垃圾掩埋場污水滲出污染水源、防止垃圾傾倒入河川等。

● 改善土壤地下水污染

彰化縣境內由於工廠林立，許多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再加上灌排水合一，造成土壤污染問題嚴重。因此此些地區需早日整治，否則亦將影響國人對彰化農產品之信心。目前在彰濱工業區設立電鍍專區，許多廠商不願進駐乃因土地成本高、廢水處理費高、位置偏遠交通不便、海風產生鹽霧等問題，此些問題皆須加以解決。其解決策略有：輔導電鍍業者轉型提昇、爭取成立環保科技園區讓電鍍相關業者進駐、防止經由空氣傳輸所造成的土壤污染等工作。針對上述問題，彰化縣政府乃就未來永續發展進行策略規劃，以解決當前重大問題所造成的影響。而減緩地層下陷、改善河川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等目標乃對於本計畫所探討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有直接且重大之影響。

表 2-1、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與行動措施表

願景	與自然共生的生活環境	
目標	策略	行動措施
減緩地層下陷	調整農工產業結構與分布	◆ 減少高耗水產業的比例且避免過度集中 ◆ 擴大稻田休耕種植花卉
	改變養殖用水習慣	◆ 輔導採用省水養殖方法 ◆ 輔導轉業停養
	推廣較高效率的灌溉技術	◆ 以噴、滴灌取代淹田 ◆ 找出最佳灌溉方式
	開發新的地面水資源	◆ 廣建平地水庫水塘 ◆ 平地造林涵養水源 ◆ 爭取柑子林、集集共同引水等其他地面水源
	田埂加高增加蓄水量	◆ 獎勵加高田埂
	加強水資源的循環再利用	◆ 設廠環評中要求
改善河川污染	普設污水處理廠、提高污水妥善處理率	◆ 加速下水道接管率 ◆ 提高工業區廢水妥善處理 ◆ 加強清查暗管排放
	畜牧業廢水回歸農地利用	◆ 建請中央修改土壤處理標準 ◆ 制定液肥施灌辦法
	防止垃圾掩埋場污水滲出污染水源	◆ 妥善處理滲出污水，避免流入河川
	防止垃圾傾倒入河川	◆ 加強河川巡守 ◆ 定期清除河中污染物
改善土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	輔導電鍍業者轉型提昇	◆ 輔導電鍍業的技術提升 ◆ 清潔生產技術的推廣 ◆ 人力結構的提升
	爭取成立環保科技園區讓電鍍相關業者進駐	◆ 增加業者進駐的誘因 ◆ 廢棄物資源化集中處理
	防止空氣傳輸造成土壤污染	◆ 加強焚化爐、火力發電廠的排放監測
加強生態保育	建立生態網絡	◆ 加強大肚溪口野生動植物的保育 ◆ 加強漢寶、福寶等沿海濕地的保育 ◆ 加強八卦山自然生態廊道的保育
	增加野生動物棲息地	◆ 獎勵平地造林 ◆ 廣設平地蓄水塘與溼地 ◆ 農水路與河川整治採生態工法

（資料來源：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

三、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96)

彰化縣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全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維護彰化縣整體農地空間資源，提供農產業發展與區位規劃之參考，作為未來彰化縣各鄉鎮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主要依據策略。本計畫係以彰化縣境內既有農地為規劃範圍，其既有農地範圍主要根據農委會所提供之耕地範圍作現況調查，並配合農地現況使用，進行彰化縣境內農地資源整體規劃配置（圖2-1），並研擬經營管理與行銷計畫，期望提升彰化縣整體農地資源之效益。其計畫目標如下：

- 分析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現況
- 成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諮詢委員會
- 規劃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願景與目標
- 彰化縣農地資源之適宜性分析
- 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空間規劃
- 研擬彰化縣農地資源經營管理計畫

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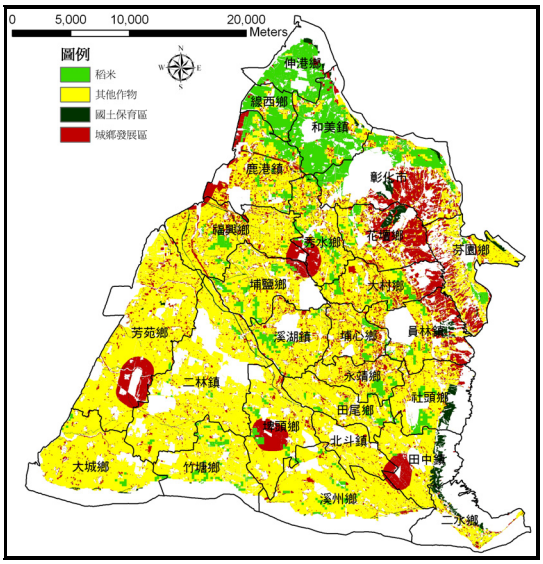

圖2-1、農地資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2007）

- 檢討本縣農地資源未來發展方向與相關議題分析，並確認彰化縣未來農地空間發展構想研析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願景及策略
- 建置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網站，公開規劃成果，並提供規劃資訊之交流平台。
- 農地資源空間委員會之成立及會議辦理，並且進行地方訪談會議廣納地方建議。而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將田尾鄉列為優先劃設花卉專業區、農產品物流專區、農業科技園區、農業休閒區等四大區。

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

本計畫有別於前二次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藍圖式規劃，主要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以因應國內外瞬息萬變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變化。

■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Open system & Dynamic Planning）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深受全球化發展及各種區域聯盟形成的趨勢影響，有關人民住居、就業及地區產業發展等因應國際生產分工體系、人力供應、成本考慮及全球佈局，均牽動國土利用與發展、公共建設提供及住居生活機能之量與質，故有關國土規劃之範圍必須逾越國界，並由封閉型系統改為開放型系統之規

劃，且不設年期，以動態檢討調整方式彈性因應未來時空環境的轉變。

政府施政是關係眾人之事，不會有有完美的政策及方案，故在優先滿足最多數人民及不傷害絕大多數人民的原則下，求取次佳選擇的解決之道是務實而彈性的國土規劃方法論。規劃時務必保留彈本計畫有別於前二次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藍圖式規劃，主要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以因應國內外瞬息萬變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變化。

■彈性應變與調整（Flexibility and adjustment）

當空間策略規劃完成，產出一系列的政策、策略與行動後，後續的落實執行過程，也必須持續不斷地檢視環境的變化、社會的需求等，並進而檢討修正調整行動計畫，如此以真正達成動態、策略規劃最高目標。

■ 實證規劃與行動方案（Evidence based planning and action plan）

講求證據基礎的各種人口、經濟、商業、社會、環境發展指標及數據，做為擬定策略之依據，進行標靶式的課題-解決方案。有效的證據基礎包括：假設的明確及一致性、與國家、區域規劃政策指導的一致、跨界課題及鄰近機構的相容性、政策與證據之間的關聯性、處理變遷情況的理性化證據及界定選擇、與永續評鑑及監測相聯結，並作滾動式檢討修正等。

五、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5)

考量中部區域之自然環境、實質條件、發展現況與潛力，中部區域計畫之總目標為「落實環境保育、經濟發展、社會公義並重，邁向永續發展」。其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指導為促進中部區域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佈，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做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詳細內容如下：

- 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本區域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本區域特定地區，如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潛在災害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分區有關公害與污染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升環境品質。

-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本區域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經濟部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徑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

-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開發許可制度

為使本區域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後，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須依法申請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始得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編定。

- 落實 Central Taiwan 369

空間發展構想之土地利用分類，以達到國土永續發展願景透過 Central Taiwan 369 整體願景的建構，並配合土地使用利用分類的管制原則，對於本區域內之限制、條件發展地區，建議其土地容許使用之用地變更項目規定應予限縮，並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限制、條件發展地區之環境特性，對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之調整研提指導原則。

- 落實成長管理制度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之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本計畫對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度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 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

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落實國土城鄉發展地區之指導在土地管理政策方面，本次通盤檢討針對過去之土地使用管制作為進行檢討與修正，為達到國土之保育保安與有效管理，所擬定之相關土地管理策略包含：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並訂定相關之執行辦理規定、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海域區的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之限縮規定等項。其中，為落實以區域計畫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作為，本次檢討新增『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並隨同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與獎勵規定，以達指導目的。而在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部份，則是在現行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針對未登記土地未能落實計畫管制的部分，包含：位於山坡地、海域及其它地區等，新增相關規定。其餘的海域區的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等相關內容，均為達到國土整體之有效管理。

六、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90)

此綜合發展計畫分成遠近兩期：近期之發展定位在於配合九二一災區災後重建，凝聚縣民重建發展意識，整合重建發展方向與步調，共同描繪彰化縣家園重建願景。長期發展則朝向【打造富麗科技產業縣，建構祥和人文休閒城】，打造彰化縣成為新世紀臺灣中部區域精緻工業發展中心，跨世紀人文休閒基地及科技

產業新興縣為發展願景（圖2-2）。

為推動彰化縣土地合理規劃之發展策略，策略內容如下：

- ✓ 都會空間層級：強化彰化市都會中心角色，吸引商業活動與公家機關，使其成為彰化縣之行政中心與商業中心。另提升二林地區特性，以帶動彰化縣西南地區四鄉鎮的發展。
- ✓ 工業：提升彰化縣為中區製造業中心形象，配合政策爭取彰濱工業區成為境外經貿特區。
- ✓ 農業：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配合農地釋出政策，對於農地轉用、地層下陷等地區之土地釋出或轉型，加強區域間均衡發展，轉變傳統農業生產體制，提升產業競爭力，提升彰化縣的農業為中部高經濟作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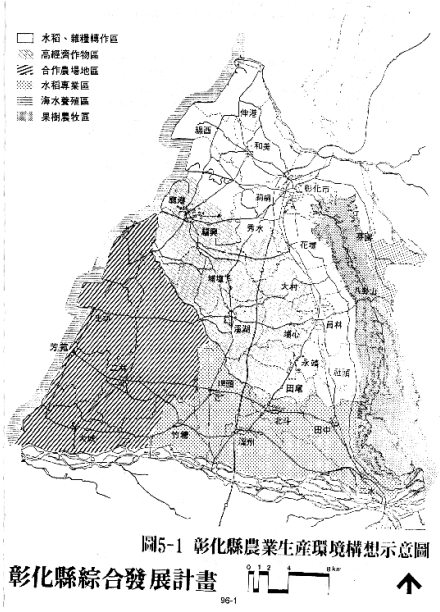

圖2-2、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2001）

- ✓ 公共設施用地：對新興開發區域訂定開發準則，確保新興地區之發展品質。透過各種用地取得、開發獎勵等方式，加強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度，並依據各鄉鎮的需求制定開發時程。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對於彰化縣未來之農業發展方向，提出總目標為『發展農業現代化，建構全國蔬菜及花卉產銷中心，提升農民生活水準』，將具有特殊農業優勢的農業與組織，結合成策略聯盟關係，並強化全國行銷體系，提供農產品市場具競爭力之優質產品。而配合生物科技園區設立，以提升農業研發技術之環境，並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污染災害防治。基此，後續「彰化縣施政計畫」等相關農業政策亦遵循綜發計畫之指導。因此，彰化縣未來農地資源發展方向，除依循中央政策之指導外，亦須考量縣府農業施政計畫，故本計畫在擬定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時，乃將前述彰化縣相關農業計畫內容納入重要考量。

本計畫蒐集並彙整上述之上位及相關計畫，提出與本計畫之關係（表2-2），以找出本計畫後續提出願景之方向及依據。

表2-2、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與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 彈性應變與調整 實證規劃與行動方案	發掘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與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

表2-2、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與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使用整體規劃，欠缺宏觀願景。 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造成環境破壞。 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 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本計畫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實施，乃依循國土功能分區架構原則，將彰化縣既有農地依適宜性分析準則，劃設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依據。
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	減緩地層下陷、改善河川污染及改善土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	針對上述問題，彰化縣政府乃就未來永續發展進行策略規劃，以解決當前重大問題所造成的影響。而減緩地層下陷、改善河川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等目標乃對於本計畫所探討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有直接且重大之影響。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開發許可制度。 落實 Central Taiwan 369。 落實成長管理制度。 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	配合本計畫的執行，帶動農業之活動，穩固生態發展。

表2-2、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與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1. 國土分區調整構想：(1)落實永續發展，加強國土保育及保安。(2)水、土、林業整合以達事權統一。 2. 農業發展區：(1)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2)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整備。 3. 城鄉發展區：(1)確保城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之配套。(2)以成長管理有計畫引導實施開發許可。	推動農地空間資源分級分區規劃，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變更回饋機制，提升國土利用效益，集中資源輔導具優越產銷條件之專區生產區。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總目標為『發展農業現代化，建構全國蔬菜及花卉產銷中心，提升農民生活水準』，將具有特殊農業優勢的農業與組織，結合成策略聯盟關係，並強化全國行銷體系，提供農產品市場具競爭力之優質產品。而配合生物科技園區設立，以提升農業研發技術之環境，並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污染災害防治。	彰化縣未來農地資源發展方向，除依循中央政策之指導外，亦須考量縣府農業施政計畫，故本計畫在擬定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時，乃將前述彰化縣相關農業計畫內容納入重要考量。

第二節、重要政策

一、行政院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1]

（一）使命及願景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也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最關鍵的綠色產業。本會為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功能，從過去 60 年代的三農（ 農業、農村、農民 ）到 80 年代的三生（ 生產、生活、生態 ），已引領農業朝向多元化發展。農業施政在強調「給農民過好日子」的核心施政理念下，發揮台灣農業的科技優勢與經濟地理條件，並擴展到對農民、對消費者、對環境、對子孫及對全世界的五大關照層面， 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守護國人身心健康，並全面提升農業企業化經營能力，提供安適休閒的生活品質，強化農業對天然災害之因應，確保本土農業永續發展。

台灣農業正處於「不足中的過剩」之窘境中，亦面臨自由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的競合、全球氣候異常、京都議定書規範、環境與生態保育的課題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等不可逆的大趨勢，本會將持續引領台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以及因應異常氣候對農業之衝擊，以打造台灣農業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為施政願景。

（二）施政重點

1.現有策略及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為了讓台灣農業轉型升級、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化功能，97年起本會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為施政方針，照顧消費者的食用安全，以企業化經營提高生產效率，並建立與生態環境共生的農業經營模式。此外，因應莫拉克風災，加速推動農業重建計畫。97年迄今農業施政，依據本會全民農業施政目標及年度施政計畫務實推動，執行成效檢討如下：

全民農業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務實推動
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A. 整合十大農業科技團隊 B. 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C.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 D. 持續建設產業創新園區 E. 建設「世界級花卉島」 F. 發展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成為新興外銷產業 G. 建置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A. 提供健康安全農產品，確保食品衛生 B. 加強重要農產品之安全管理 C. 加速輔導健康安全蔬果及有機農業 D. 推動作物分群之農藥使用制度

[1]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全民農業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務實推動
	E. 健全動植物防疫體系 F. 建立農產品契作產銷調節 G. 活絡漁業經濟 H. 整體性治山防災
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A. 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方案 B. 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 C. 歐盟實質採認我國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 D. 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 E. 專案允許漁船運搬活魚外銷
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A.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結合活化休耕地，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B. 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 C. 執行綠色造林，設置3個平地森林遊樂區 D. 發展生態休閒旅遊 E. 推動海岸新生
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A. 因應莫拉克風災，加速推動農業救助 B. 充分供應農民肥料，適時合理調整價格 C. 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 D. 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營運

2.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1)全球化及國際經貿自由化加速

(2)兩岸經貿交流競合

(3)世界糧食安全備受關注

(4)農產品消費結構快速轉變

(5)環境及生態保育更受重視

3.未來4年施政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產業。以往農業重視生產之功能，將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邁向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均衡發展的方向調整，成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產業。

為因應當前總體環境情勢，加速莫拉克風災農業救助及重建，維護台灣農業永續發展，本會99至102年度之農業施政將以推動「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供應品質穩定、安全的農產品；輔導農民以現代化經營觀念，結合產銷組織力量，創造規模效益；除了要保障農民福利，提高農民所得，改善生活品質，更要在環境保育理念下，為保護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未來施政重點	說明	項目
推動健康農業	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擴大健康安全農產品之生產	1. 擴大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 2. 有機農業倍增 3. 持續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 4. 選擇適當產品推動與國際接軌之產銷履歷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打造卓越農業	強化農業科技研發	1. 規劃籌設農業科技研究院 2. 成立十大研究團隊 3.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1. 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之保護管理與運用 2. 健全技術移轉及交易行銷機制 3. 設置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4. 強化科技農企業扶育 5. 落實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	
	全面提升農業體系企業化經營能力	1. 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2. 推動農業經營專業區 3. 全面性提升企業化經營能力
	發展精緻農糧產業	1. 調整稻米、雜糧產銷結構 2. 建立「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 3. 蘭花產值倍增 4.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5. 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
	建立高效畜禽產業體系	
	活絡漁業經濟	
	推動農業數位化	1. 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 2. 強化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 3. 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加強農業電子化研發

未來施政重點	說明	項目
		4. 運用資通訊科技促進農業行銷及推廣
	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1. 持續深耕農產品全球市場 2.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合作 3. 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動植物檢疫檢驗協商機制 4. 強化國際農漁業諮商與合作
發展樂活農業	發展休閒農漁業，開發深度旅遊市場	1. 推動建置示範級休閒農業區 2. 開發多元旅遊套組 3. 建構台灣農業旅遊特色地圖 4. 打造樂活漁港
	拓展森林生態旅遊	1. 規劃設置平地森林遊樂區 2. 建置生態旅遊網絡
	推動農村再生	
	發展台灣農業精品	1. 台灣茗茶 2. 農村美酒 3. 經典好米 4. 竹製精品 5. 金鑽水產 6. 優質畜產
	強化農業推廣體系，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	
落實永續農業	推動海岸新生及責任制漁業	
	推動農業節能減碳	
	創造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永續環境	
	農地資源空間整合規劃	
	維護生物多樣性	
	建立入侵性動植物偵測防治系統	
	整體性治山防災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三）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總統就職演說所揭示之「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原則、行政院所示「發展經濟、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施政主軸、愛台十二建設、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國家競爭力評比與環境情勢分析等重要資訊，積極規劃未來施政藍圖，以推動「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將發揮

農業多元功能，兼顧產業經濟、農村人文發展、自然生態保育及農民福祉。99-102年之農業施政，分就「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擬定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1.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2.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3.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4.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5.加速農業重建，恢復災區產業機能

6.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7.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8.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二、彰化縣96年施政計畫

為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確保彰化縣能面對未來競爭與挑戰，在縣政建設上落實「二大都市計畫」、「四大工業區」、「六大交通網」及八大生活圈品質提升計畫等縣政藍圖，主要施政部門計畫之各部門計畫之重點內涵如下：

- ✓ 建構完善交通運輸網，推動路平專案
- ✓ 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 ✓ 營造綠美化環境，整合休閒遊憩機會，持續推動文化建設
- ✓ 強化土地開發，妥善規劃土地資源
- ✓ 快樂學習照顧弱勢族群，建立安全安心社會
- ✓ 行政革新清廉執政，提升施政服務效能

針對影響本計畫的農業、觀光等部門之發展計畫重點整理如下：

- ✓ 建立現代化行政體制提升行政效率-建立農產品共同品牌拓展行銷通路
  - ✧ 建立彰化農特產品共同品牌
  - ✧ 農特產品包裝設計改善
  - ✧ 農特產品型錄摺頁發行
  - ✧ 輔導農會取得國產品牌認證
  - ✧ 行銷教育訓練及座談會
  - ✧ 協助建立行銷通路

✧ 建立農產行銷網頁資訊

✓ 建構城鄉願景促進生態觀光-促進生態觀光產業發展

✧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 建構城鄉願景促進生態觀光-發展休閒農漁業建構生態園區及旅遊網

✓ 振興經濟產業提供就業服務-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強化就業服務體系

✓ 文化產業化教育人性化-有效維護文化資產發展文化產業

三、彰化縣政府第16屆第4次定期會縣長期施政報告（96）

彰化縣卓縣長於96年3月所提出之縣長施政口頭報告內容提出對於農業發展相關之項目包括下列各點（表2-3）：

✓ 完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

✓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營造農村新風貌

✓ 推動農業用地發展計畫，使能地盡其利

✓ 輔導農會成立「農地銀行」，活化農地使用

✓ 設立稻米產銷專區，打響「彰化好米」名號

✓ 舉辦各項重大產業行銷活動，活絡商業機能

✓ 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 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四、邁下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二十一世紀來臨，國家發展正邁向一個嶄新的時代，經濟發展也須由「數量經濟」走向「知識經濟」。未來農業施政將秉持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理念，實現「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願景，積極促使農業轉型、再造，並將以企業化的活力與效率，加強與民間的互動與溝通，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施政目標與策略，讓農業成為具高度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並讓農業與農村充分發揮多元功能，成為全國人民均能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表 2-3、彰化縣政府第 16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96）

發展方向	工作項目
完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	新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於96年5月10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7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目前本府已將修正後計畫書圖於96年9月20日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期望藉由較具彈性的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開發方式，健全的財務、產業發展計畫及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與公共設施規劃，將南彰化地區發展塑造成為東方的荷蘭－國際級花卉主題觀光渡假，同時整合生產、研發與行銷的產業基地，營造「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城市。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營造農村新風貌	本府為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將透過土地交換分配機制，使各宗土地坵塊方整及面臨道路，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於96年度推動員林鎮大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施工、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面積為5.7公頃、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面積為6.5公頃及永靖鄉敦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先期規劃，面積為8.9公頃。未來完成之後，配合住宅整建或改建、環境美化、景觀設計及產業發展等計畫之推展，將可使老舊髒亂的農村社區獲得改善，營造農村新風貌。
推動農業用地發展計畫，使能地盡其利	本府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共存之構想規劃縣內農地使用空間，將藉由縣內農業發展現況資料分析及探討，彙集地方政府與民間的意見，推動農業用地使用發展計畫，進行農地資源評估、區位選擇與指標作物之評定，作為本縣特定農業經營專區劃定之參考，以此建立本縣農地資源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促使農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達成「彰化有氧新生活」、「純淨優質新農業」及「萬物共榮新氣象」之目標。
輔導農會成立「農地銀行」，活化農地使用	本府為活化縣內農地使用，提升農地價值，增加農民收益，於96年7月份起輔導縣內各鄉鎮市農會成立「農地銀行」，並加強對農民宣導。目前計有永靖、社頭、和美、芬園、田尾、埔心、花壇、溪州、溪湖及二林等10家鄉鎮農會，已提報理事會決議辦理；其餘農會本府將持續輔導成立「農地銀行」，以嘉惠農民。
設立稻米產銷專區，打響「彰化好米」名號	本府為輔導縣內稻農與糧商合作，於田中、埤頭、竹塘及二林等鄉鎮建立4處產銷體系完整的「稻米產銷專業區」，以品種、品質及品牌的「三品策略」，降低生產成本，專業栽培契作生產良質米，成功打響「彰化好米」的名號，使農民每公頃增加約4,000元收益，尤以輔導埤頭鄉農民集團契作栽培70公頃的「夢美人」稻米，不僅外銷日本，品質更高於日本的「越光米」，讓世界各地皆能嚐到彰化的優質稻米。
舉辦各項重大產業行銷活動，活絡商業機能	參加2007台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為擴大本縣運動、休閒遊憩產業的國內市場，並行銷推廣至國際，本府於96年7月19至22日參加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策展的「2007台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規劃運動、休閒遊憩產業發展、社區發展、觀光遊樂區（古蹟）及農特產品（休閒農場）行銷等活動主題參展，吸引近2萬名觀眾參觀，成功串連運動及休閒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有效推動本縣相關產業及拓展觀光事業。
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1.三生一體新農業-2008 彰化活力森林年 2.綠美化生活環境，規劃特色花卉園區
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1.推動十大博物館，打造觀光新景點 2.推動彰化縣 Long-Stay 長住計畫，發展二水成為養生休閒之鄉 3.推動本府經營酒莊開發計畫及選址作業 4.規劃東螺溪自行車道發展計畫 5.辦理東螺溪遊憩廊道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6.舉辦「彰化縣景觀論壇」暨「成果說明會」 7.打造樂活新天地，2007 中台灣高峰論壇 8.舉辦多項重大活動，吸引外地觀光人潮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第 16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2007）

五、國土計畫法

根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第一條：「為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義化發展之需求，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國土計畫法之整體架構，包含了四大規劃，根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第七條，分別為：1.全國國土計畫；2.都會區域規劃；3.特定區域規劃；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圖 2-3)。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四條所述之國土計畫基本原則之第二至第五項指出以下重點:

-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與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海域、海岸、森林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涉及國土保安與生態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應以維持公有為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水，土、林土地管理業務應予整合，並進行整體規劃。
- 農業發展地區應考量農業發展、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散漫發展，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資源敏感地區之保育，對港口、航道、漁業、農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臺中市境內擁有國土計畫法所指導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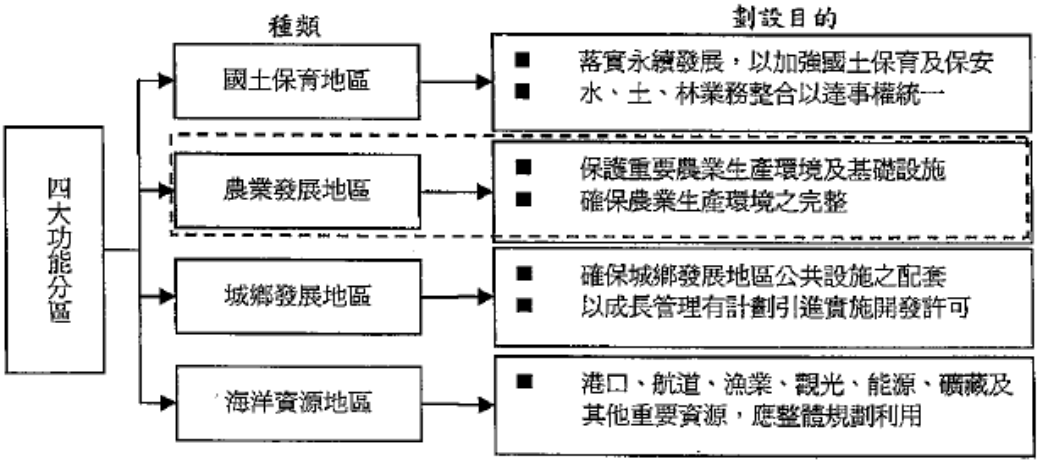

圖 2-3、國土計畫法（草案）四大功能分區架構圖（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草案，2009）

六、農業施政方針－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2]

（一）全民農業

1.農業三項大願景：

（1） 將引領台灣在五十年內建設為「無毒農業島」。

[2]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2） 四年內讓台灣每戶農家所得突破新台幣百萬元。

（3） 十年內建設 4000 個農村社區，成為美麗恬靜的家園。

2.全民農業的五大涵蓋面：

（1） 對農民 － 利潤、效率、好福利

（2） 對消費者－ 新鮮、品質、食健康

（3） 對環境 － 景觀、節能、保永續

（4） 對子孫 － 淨土、市場、高科技

（5） 對全世界－ 責任、和諧、高綠能

（二）全民農業六大主軸（表 2-4）

1.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

（1）為克服全球暖化危機，將大面積增加造林，8 年內增加平地造林 6 萬公頃，推動綠色直接補貼，每公頃每年補助 12 萬元；每年約可吸收二氧化碳 220 萬公噸，減少 1%二氧化碳排放量（台灣 CO2 排放量排 14 位）。

（2）善盡確保消費者健康之責任，4 年內，首先將輔導所有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的 CAS 吉園圃，擴增有機農業產量，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再循序漸近，50 年邁向無毒農業島。

2.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

（1）以創設科學園區的精神，建設「世界級花卉島」，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之升級發展。

（2）建立良質米專業區、「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

（3）發展高價值產業，拓銷國際市場。

3.增進農民福利，鼓勵老農退休

（1）提高稻米保證價格，或採用直接所得補貼，提高稻農所得。

（2）建立老農退休機制，繼續發放老農津貼，修法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4.推動第三階段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1）鼓勵老農提早退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照顧 4,000 個農村及 60 萬農戶。

5.拓展農產外銷，加強兩岸農業貿易與合作

（1）打開台灣農產品國際通路，建立長期行銷網絡；與國際企業或與跨國公司策略聯盟，開拓國際市場。

（2）開啟兩岸漁業協商，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兩岸農產貿易與合作以互補互利為原則，例如進口大陸飼料玉米，出口水果、豬肉等農產品到大陸。

6.強化農業行政，健全農民組織

（1）強化農業行政體系，設立統合農、林、漁、牧之「農業部」。

（2）聯合各級農漁會，建構全國性農產品行銷網，進一步發展成國際貿易公司。

（3）輔導水利會，充份利用資源，發展休閒觀光及與水有關之產業，開發新財源。

（三）短中長期施政重點

1.短期施政重點（至 97 年底）

（1） 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加強農產品檢驗，恢復已停辦之 CAS 吉園圃標章，至 97 年底推動吉園圃產銷班 1,100 班。並落實推動 CAS 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認證制度，建構完善健康安全農產品產銷體系。

（2） 全面宣導及推廣合理化施肥，建立 100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至 97 年底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5%。

（3） 調整休耕政策，停止輔導生質能源作物生產，獎勵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地利用，維護台灣糧食安全。

（4） 為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讓老農出租土地離農退休得繼續保有農保資格，保障退休老農之農保權益。（內政部主辦/農委會協辦）

（5）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規劃完成「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並選定 10 區進行試辦。

（6） 為穩定畜禽產銷，建立產業自主產銷調節體系，修正「畜牧法」部分條文，推動畜禽生產總量管理及輔導業界設立產業發展基金。

（7） 有系統開發多功能漁港，並辦理漁港疏浚工程 36 處，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8） 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試辦農漁村再生 7 個社區，人力培育 210 社區。

（9） 推動平地造林計畫，先期實施 600 公頃，並完成 1 處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之規劃案，加強自然環境教育。

（10）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充分利用水利會資源，發展水資源相關產業。

2.中期施政重點（至 98 年底）

（1） 為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採多元輔導方式擴大推動 CAS 吉園圃、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制度，選擇適當農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建構完整的健康安全農產品認驗證及產銷體系。

（2） 調整休耕政策，全年休耕農地改為一期休耕，擴大獎勵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生產。

（3） 建立老農退休制度，全面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推動老農人力再運用及協助技藝傳承，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

（4） 加強新品種研發及「品種權」保護，建立優質種畜種苗生產與驗證體系，建立「亞太種畜種苗中心」。

（5） 設置花卉生產專區，推展生產環控栽培，建立高品質、高效率生產體系；建構優質供果園安全管理體系，遴選具技術及品種優勢之水果，開拓外銷市場，成為「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

（6） 推動與具有國際行銷能力之大型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建立農產品外銷穩定行銷通路。

（7） 掌握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契機，設置「台灣農業精品展售館」，並推動精品農產品「台灣下單、大陸取貨」機制。

（8） 擴大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提高信用部收益；放寬資金運用方式，提供農漁民產銷融資。

（9）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實施農漁村再生 90 個社區，人力培育 170 個社區，建設富麗新農漁村。

（10）推動海岸新生，活化漁港功能，增設漁港觀光休閒軟硬體設施，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

（11）落實農業節能減碳政策，擴大推動造林綠化、減船休漁、合理化施肥、減廢再利用等措施。

（12）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完成平地造林及綠美化 4,250 公頃，撫育 47,500 公頃造林地，辦理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之國際競圖，進行設置地點資源調查及規劃。

3.長期施政重點（98-101 年）

（1） 全面推動 CAS 吉園圃標章制度，擴大有機農業生產。

（2） 落實老農退休制度，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3） 研擬直接所得給付取代稻穀保價收購制度。

（4） 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5） 全面改善重要園藝作物生產專區之灌溉排水設施，減少旱、澇災害損失。

（6） 建設世界級花卉島及亞熱帶水果中心。

（7） 設置水產種苗及觀賞魚類生產專區，發展新的外銷主力產業。

（8）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運作，成為負責任的遠洋漁業大國。

（9） 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建立行銷管道及品牌形象。

（10） 聯合各級農漁會，建構全國性農產品行銷網，進一步發展成國際貿易公司。

（11） 加強防疫措施，使台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12） 實施農漁會信用部差異化管理措施，健全信用部體質。整合全國農漁會信用部通路資源，擴大信用部經營利基。

（13）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漁村。

（14） 推動海岸新生，建構優質漁業發展環境。

（15） 減船、復育資源，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

（16） 推動農業節能減碳，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17） 加強推動綠色造林，發揮吸碳、蓄水、綠美化功能。

（18）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國土保安。

表 2-4 、全民農業發展主軸與對策概念

發展主軸	對應策略
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	堅持施政一貫，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農業	讓老農退休，抱孫免曬太陽
增進農民福利，鼓勵老農退休	提高稻農所得，發展高價產品，扭轉農民所得宿命
推動第三階段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造林救台灣，蔭子孫，推動綠色補貼
拓展農產外銷，加強兩岸農業貿易與合作	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魚價格，並且拓展農產品外銷，適度管理農產品進口
強化農業行政，健全農民組織	設立「農業部」，強化產銷班對企業化、健全農民組織

（資料來源：大台中農業發展策略規劃，2010）

七、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近年來 LOHAS 「樂活』成為社會時尚潮流，其意義為「考慮到健康和環境、能夠持續的生活型態」，即講究消費健康及環境保育，農委會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透過開發好產品，提升服務品質，以實現台灣農業成為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該方案推動願景如下：

- 健康農業一深化安全驗證，打造健康無毒島。
- 卓越農業一領先料技研發，打造卓越農科島。
- 樂活農業一重塑農村風情，打造樂活休閒島。

八、「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係指政府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政府協助有意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者(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長期耕作，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

九、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條例已立法完成，將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產生改變。農村再生條例已於今年7月立法通過，預計全台360多個鄉、4,000個農漁村、60萬戶農漁民皆受農村再生條例影響。特別是增加及改變原有之農村硬體設施，改善農村之景觀風貌與文化風貌，這些改變的部分將有助農村形塑田園之風貌。

另一方面，農業發展條例明文規定農業用地是做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但是近年來，農作獲利不高，農民大多辦理休耕，加上農舍改建政策法令的放寬，以及先行申請農舍取得建照得以用電用水後，逕自變更使用致使農地管理不易，使得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所以在農業再生條例和農業發展條例若能取得共同的方向，也將後續農村的發展帶來新契機。

檢討與修正相關法規，符合地方農地管理需求，及配合開發許可制度減少農地違規使用。由於農村再生條例規定適用再生的範圍限於合法之建築，對於破壞農村景觀的違規建築應積極從制度面解決，以促進農業區劃設之合理性，而政府應該秉持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不違反農地農用之基本立場，持續協調請各縣(市)政府合理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編定，也將配合經濟部、內政部訂定輔導未登記工廠等相關處理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社會公平及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另外加強宣傳農地農用及適地適種可以維護優良農地，使不受破壞、維持糧食的安全、維持環境、生態、資源的品質等觀念，以降低農地違規使用之問題。另外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破壞農村景觀、整體環境及永續發展之事業有相當的限制。如農地興辦廢棄物處理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現行農地主管機關相關審查並未納入，恐形成審查漏洞，故建請主管機關後續進行相關修正。

配合農村再生，重新塑造農村之田園風貌。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在硬體部分

將會增加以及改變原有之農村設施，而在農村之景觀與文化風貌將獲得改善，增加農村的景觀特色。另一方面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可以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而對於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亦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推動政策

配合「全民農業」之推動，在農田水利建設方面，積極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管理灌溉設施等，鞏固農田水利事業基盤。在農田水利營運管理方面，積極推動灌溉水質維護管理、灌溉管理設施現代化、水田生態維護、減少抽地下水等措施。對農民、消費者、環境及全世界之作為及貢獻如下：

（一）對農民

- 提供良好灌排，增加農業生產，提昇農產品質，增力口農民收益。
- 實施農地重劃，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與農業資材運輸，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業經營利潤。

（二）對消費者

- 維護灌溉水質，提供良質灌溉水，確保良質米生產。
- 發展旱作灌溉，增產新鮮良質的蔬菜、水果及旱作物。

（三）對環境

- 辦理農地重劃，創設適合農業現代化經營環境之農地。
- 推動埤池、圳路綠美化，創設美麗景觀及水邊休憩資源。
- 辦理生態工程，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

推動水田生態環境維護，增進水田蓄水調洪，補注地下水、減緩地盤下陷、調節氣溫等環境功能。

（四）對全世界

創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並可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精緻農業，拓展外銷。灌溉大面積水稻及旱作物，農作物白天行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釋放氧氣，有助於紓緩全球暖化危機。

十一、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依據行政院2006年BTC會議訂定我國農業生技產業之願景「由生產導向與糧食需求的農業，轉型為提升生活品質與永續發展的農業。」亦訂定2015年發展目標包括：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倍增、農用化學品使用量減半、發展農企業促進農業轉型。

十二、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

農委會自民國96年起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以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強化品質管理，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提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加強農產品競爭力、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及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為策略，期能使台灣農產品出口值3年內成長20%，執行策略與方法如下：

- 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
- 強化品質管理，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
- 提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強化農產品競爭力。
- 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

本計畫蒐集並彙整上述之重要政策，提出與本計畫之關係（表2-5），以找出本計畫後續提出願景之方向及依據。

表 2-5 、重要政策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行政院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	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功能。 加強農業企業化經營能力，確保本土農業永續發展。 發展綠色產業。
彰化縣 96 年施政計畫	建構完善交通運輸網，推動路平專案。 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營造綠美化環境，整合休閒遊憩機會，持續推動文化建設 強化土地開發，妥善規劃土地資源 快樂學習照顧弱勢族群，建立安全安心社會 行政革新清廉執政，提升施政服務效能 建立現代化行政體制提升行政效率-建立農產品共同品牌拓展行銷通路 建構城鄉願景促進生態觀光-促進生態觀光產業發展 建構城鄉願景促進生態觀光-發展休閒農漁業建構生態園區及旅遊網	提供優質農村生活環境與休閒遊憩空間,建立健全行政體係,振興經濟與產業並維護地方特色文化資產。

表 2-5 、重要政策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彰化縣政府第 16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長期施政報告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營造農村新風貌 推動農業用地發展計畫，使能地盡其利 輔導農會成立「農地銀行」，活化農地使用 設立稻米產銷專區，打響「彰化好米」名號	提升農業生產技術與品質 帶動農業生產之經濟發展 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功能。 加強農業企業化經營能力，確保本土農業永續發展。 發展綠色產業。
邁下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秉持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理念，實現「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願景	以企業化的活力與效率，加強與民間的互動與溝通，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施政目標與策略，讓農業成為具高度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並讓農業與農村充分發揮多元功能，成為全國人民均能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國土計畫法	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異化發展之需求，提升生活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	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資源敏感地區之保育，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小地主大佃農	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改善農業經濟結構。	將閒置農地納入本計畫體係中執行，使閒置農地發揮最大功能。
農村再生計畫	促進農村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鄉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建設富麗新農村。	配合本計畫執行，提出本縣市各村里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推動政策	推動全民農業，積極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先改善等相關設施改善維護	提供優良的農業生產空間，增加農民收益。 創設適合農業現代化經營環境之農地 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創設美麗景觀及水邊休憩環境。

表 2-5 、重要政策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	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推動整體興行銷策略 強化品質管理，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 提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強化農產品競爭力 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	推廣台灣農產品之特色,帶動產業及經濟發展,穩固農業未來之發展。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由生產導向與糧食需求的農業，轉型為提升生活品質與永續發展的農業。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倍增、農用化學品使用量減半、發展農企業促進農業轉型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健康農業一深化安全驗證，打造健康無毒島。 卓越農業一領先料技研發，打造卓越農科島。 樂活農業一重塑農村風情，打造樂活休閒島。	透過開發好產品,提升服務品質,以實現台灣農業成為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
農業施政方針－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	建立責任農業，為永續發展盡心力 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農業 增進農民福利，鼓勵老農退休 推動第三階段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拓展農產外銷，加強兩岸農業貿易與合作 強化農業行政，健全農民組織	堅持施政一貫,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讓老農退休,抱孫免曬太陽 提高稻農所得,發展高價產品，扭轉農民所得宿命 造林救台灣，蔭子孫，推動綠色補貼 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魚價格，並且拓展農產品外銷,適度管理農產品進口 設立「農業部」，強化產銷班對企業化、健全農民組織

第三節、相關計畫

一、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計畫(87)

申請單位由經濟部商業司輔導，計畫時程歷經三年半，計畫主要內容為為推動田尾鄉花卉產業提升及產業多元化，其硬體工程後續向營建署補助「建設形象商圈硬體工程」，成為全國第一個以花卉為主題的商圈。民國91 年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公路花園成立「田尾鄉休閒園區」，延續田尾鄉繼續拓展花卉園藝特定區的休閒觀光旅遊計畫。並於民國92 年12 月建置遊客服務中心，增加遊客服務。

二、福興穀倉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92)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係依據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推動辦理，在於透過全新視野「產業型態」訴求，作為促發地方活化的機制。藉由地方活化、地方發展之課題中，激發地方潛力開發與地方力量動員的可能性。彰化縣為全國各縣市中首度獲選執行的五縣市之一，選擇福興穀倉如此具有歷史價值的閒置古建築，投入約一億資金的軟體規劃及硬體建設更是一項創舉。彰化縣福興穀倉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主要目標即包括以下三點：

- ✓ 協助彰化縣地方產業經濟、文化休旅活動再度活絡。
- ✓ 扶植與創造具市場競爭性及自有品牌行銷之優良產品。
- ✓ 振興城鄉互動，創造就業機會與營造人才回流的環境。

在該計畫中分析彰化縣之特色產業可分為人文自然、佳節慶事、文化歷史及休閒運動等四類型（圖2-4），如八卦山大佛、彰化扇形車庫、西螺大橋、王功漁港等屬於人文自然類型之特色產業，而媽祖遶境進香及國際花卉博覽會則屬於佳節慶事此類短暫性的產業活動，另外彰化縣境內亦有許多廟宇及古蹟可做為文化歷史產業的基礎，而田尾鄉公路花園、福寶濕地、漢寶濕地、觀光彩繪小火車等則屬於休閒運動類型的產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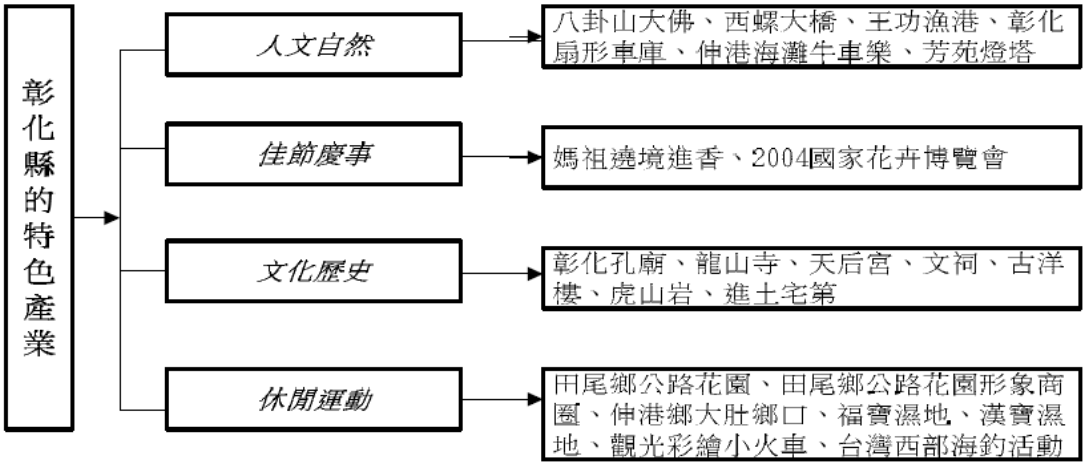

圖2-4、彰化縣的特色產業分類分析圖
（資料來源：福興穀倉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2003）

三、彰化國家花卉園區整體發展計畫(93)

「彰化國家花卉園區」(圖2-5) 已於92.02 經農委會呈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行政院「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亦將列為觀光客倍增計畫之一重要執行事項，未來彰南地區將由單純生產服務轉型為以行銷、研發、運籌服務為導向的「花卉科技與觀光園區」。在此發展定位下，計畫中更進一步提出「亞洲花卉產業交流中心」之構想，以擴張亞洲國外高度競爭力與提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努力。

圖2-5、彰化國家花卉園區圖
(資料來源：彰化國家花卉園區整體發展計畫，2004)

未來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花卉產業暨觀光整體發展規劃之計畫目標主要以「建構國家花卉園區整體發展願景」、「整體規劃觀光與花卉產業之發展」與「建構園區永續經營管理機制」三大主軸為主。

透過整體評估區內主要花卉產業與觀光據點，配合景觀之整建，規劃花卉觀光遊憩路網來達成生態城鄉及花卉觀光整體產業升級與在地植根之重要目標。

四、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特定區花卉產業觀光整體發展規劃之研究(93)

田尾公路花園為發展休閒農業立下良好根基，至其他地區可依據其發展模式，如：溪湖蔬菜中心、二林葡萄專業區等，可結合其周邊之觀光資源，與田尾形成一以「專業蔬果花卉為主題」之彰南休閒農業區，並以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服務區、生產區、遊憩區等，讓農業除原有生產經營之外，亦提供各項農業生產知識、農村生活體驗及農村生態認識等功能。

五、田尾花卉觀光產業建構計畫(95)

自「田尾鄉休閒園區」完成建構後，成為全國第一個花卉主題商圈，田尾鄉不再像以往單以花卉批發銷售之地區，雖注入新興觀光活力與觀光建設，但仍地區觀光與農業發展之轉變仍須時間來做準備，而為提升田尾鄉花卉觀光產業的品質及經濟效益，需針對地方產業進行創新行銷及活動導入，建構出屬於田尾地方的觀光遊憩新價值。

六、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定區計畫(98)

原計畫名稱為「擬定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已修正為「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預計在 98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都市計畫審議，98 年 11 月進行區段徵收工程，101 年完成特定區開發，102 年底高鐵彰化站通車營運。行政區域涵蓋田中、社頭等四鄉鎮，面積 963 公頃，範圍含括高速鐵路彰化站周圍地區及往西南沿高鐵橋下至溪州花博會場區。分別擬定都市

計畫，第一階段以高鐵彰化車站周邊地區（面積約 203.9346 公頃），先行擬定特定區計畫，並進行實質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第二階段以溪州花博公園附近地區俟縣政府與台灣糖業公司就規劃內容、公共設施項目、開發方式、捐贈回饋或負擔比例等，先行協商獲致共識並研擬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後，再另案擬定特定區計畫；至連接上述二地區間之高鐵橋下南北二側各 200 公尺部分，維持非都市土地。本特定區係配合彰南地區的花卉產業規劃朝向以花卉科技產業、物流與觀光發展，採低密度開發，結合區內的水圳、公園、綠地、園道系統、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的留設、地下水補助及增加透水性面積等具體之規定，打造為生態城。

七、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96）

以「花城綠動計畫」來表徵彰化縣整體景觀發展願景（圖 2-6），突顯彰化縣陽光與熱情太陽城、花城之美譽，彰化縣未來可藉由林蔭綠道及花海綠蔭所串聯的花城特色城鎮，表徵其水圳漫佈、田園交織、花海綠蔭的景觀特質。

圖 2-6、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圖（圖片來源：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2007）

八、彰化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94）

彰化縣以塑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建設彰化縣為「安居樂業的生活大縣」為目標，在各鄉鎮的均衡發展與各地特色為基礎的前提下，輔以城鄉風貌的改造計畫，結合生態的、文化的、產業的三個層面形塑「富麗農村」的鄉村景觀，並結合休閒、遊憩、農村體驗的休閒農業；融合地方性與風土性後現代美學的城鄉風貌，以「生活彰化」的概念，小而美、小而巧的生活中結合鄉村風貌的改造，創造適合縣民居住的環境。以打造「花田城市」的美麗形象，結合文化、美學、產業、生態等，落實彰化縣「安居樂業新故鄉」之願景（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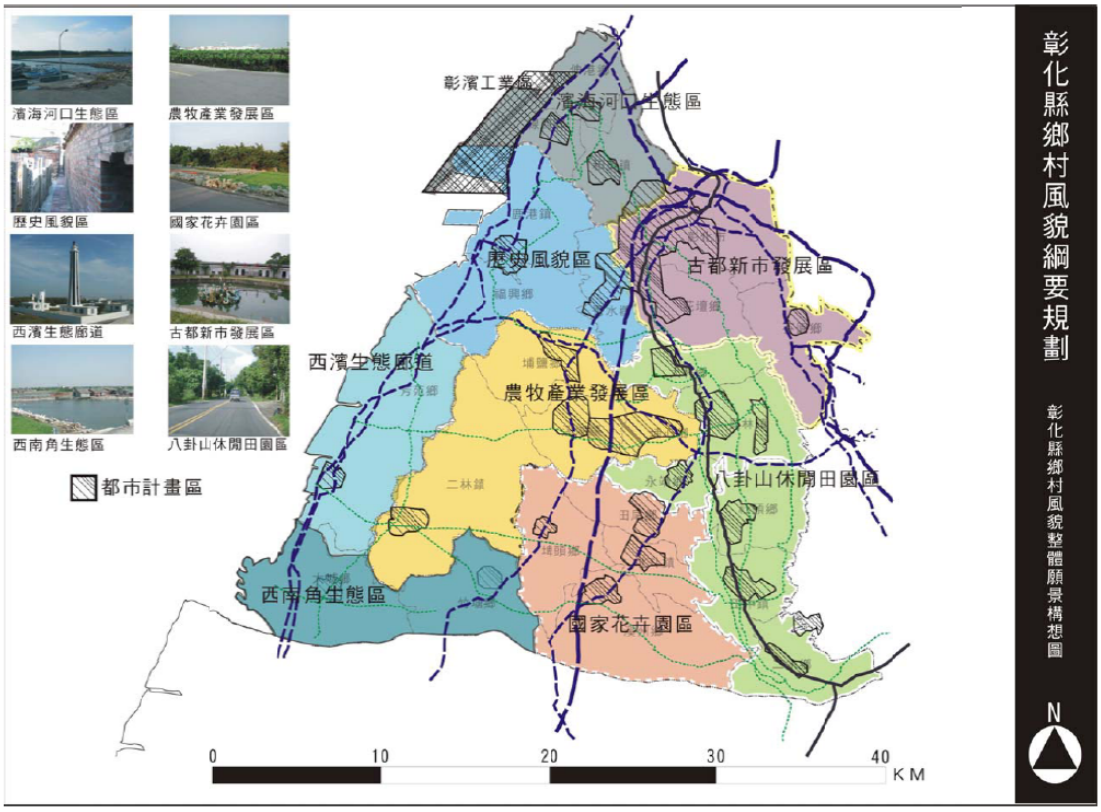

圖 2-7、彰化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圖
（圖片來源：彰化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2005）

九、小結

目前彰化縣針對農地資源發展與規劃，主要係依循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中部區域計畫以及農委會執行之農業發展政策內涵，以及彰化縣施政計畫和綜合發展計畫等內容進行整體發展（表 2-6），除了強調產業結構升級之外，應強化產業運輸體系、建構物流中心、加強農業科技運用等工作。藉由上位及相關計畫的引導，希冀能透過合理的農地資源利用來進行空間規劃分配，以求整體農地資源效益的提升。

表 2-6、相關計畫與本計畫關係之分析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係
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計畫(87)	推動田尾鄉花卉產業提升及產業多元化，加強硬體工程，成為全國第一個以花卉為主題的商圈。	建構指標性商圈，推廣行銷本鄉特色，甚而打開知名度
福興穀倉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92)	協助彰化縣地方產業經濟、文化休旅活動再度活絡 扶植與創造具市場競爭性及自有品牌行銷之優良產品 振興成相互動，創造就業機會與營造人才回流的環境	本計畫搭配執行，活絡地方經濟與傳統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品質
彰化國家花卉園區整體發展計畫(93)	建構國家花卉園區整體發展願景 整體規劃觀光與花卉產業之發展 建構園區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本計畫搭配執行，提升鄉內農地空間之價值
田尾花卉觀光產業建構計畫(95)	提升田尾鄉花卉觀光產業的品質及經濟效益，並針對地方產業進行創新行銷及活動導入，建構屬於田尾地方的觀光遊憩價值	提升花卉生產品質，打造農業新口碑，並提升農業生產意願甚而維護現存之農做土地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定區計畫(98)	預計於 101 年完成特定開發，102 年底高鐵彰化站通車營運	交通便捷，吸引人潮，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96）	綜合彰化縣特有的景觀特質分析，以「花城綠動計畫」來表徵彰化縣整體景觀發展願景，藉由林蔭綠道及花海綠蔭所串聯的花城特色城鎮，表徵其水圳漫佈、田園交織、花海綠蔭的景觀特質，突顯彰化縣陽光與熱情太陽城、花城之美譽。	於為村生活空間景觀之塑造之重要依歸。
彰化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94）	結合生態的、文化的、產業的三個層面形塑「富麗農村」的鄉村景觀，並結合休閒、遊憩、農村體驗的休閒農業；融合地方性與風土性後現代美學的城鄉風貌，以「生活彰化」的概念，小而美、小而巧的生活中結合鄉村風貌的改造，創造適合縣民居住的環境。以打造「花田城市」的美麗形象，結合文化、美學、產業、生態等，落實彰化縣「安居樂業新故鄉」之願景。	以結合生態、文化、產業三個層面形塑的鄉村景觀，並結加入休閒、遊憩、農村體驗的休閒農業。

第四節、99年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成果與決議

在檢討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進行方式部分，由總顧問團隊先行研擬「檢討修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規範」，並在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中進行說明，縣府單位需依照此作業要點定期召開內部會議，檢討及確認工作項目包括過去縣級成果中之發展願景、議題、縣內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保留總量(以 2030 年為基準年)、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特定農業經營區設置適宜性、該縣優良農地範圍資訊公開等，定期於農委會召開三次檢討會議，提出各項內容調整與否之說明(圖 2-8)。

一、彰化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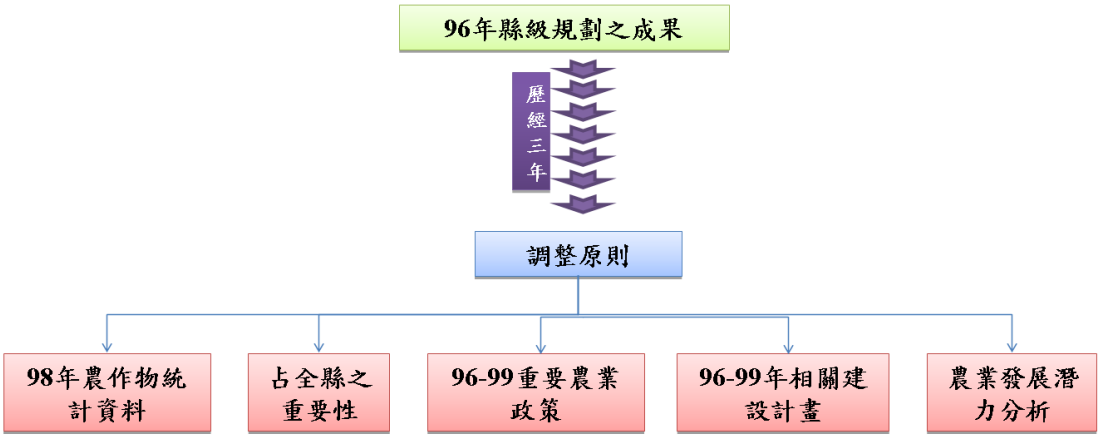

圖 2-8、彰化縣調整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背景因素與調整原則示意圖

（一）發展願景檢討

■ 調整　□ 不調整

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願景調整後如下表所示(表 2-7)。

表 2-7、彰化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發展願景調整表

縣級成果發展願景	調整後發展願景	調整方式
1. 永續環境-農業發展永續化，創造共榮生態環境 2. 觀光休閒-農村產業多元化，強調彰化地方特色 3. 產業經濟-農業生產企業化，推動國際行銷通路 4. 土地使用-農地資源適宜化，厚植農產發展潛力	1. 永續環境-農業發展永續化，創造共榮生態環境 2. 觀光休閒-農村產業多元化，強調彰化地方特色 3. 產業經濟-農業生產企業化，推動國際行銷通路 4. 土地使用-農地資源適宜化，厚植農產發展潛力	
	5. 生產技術-生產技術科技化，提升農產品質	新增

[3] 摘錄自 99 年度「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修正與成果報告」

（二）發展議題檢討

□ 調整 ■ 不調整

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議題部分，尚符合現況發展之趨勢，故仍維持原發展議題(表 2-8)。

表 2-8、彰化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發展議題調整表

原縣級成果發展議題	調整後發展議題	調整方式
1.因應加入 WTO 之進口市場競爭問題，如何建立農業發展環境優勢 2.因應國內市場外銷競爭壓力問題，如何調整農業生產體系 3.因應中部區域各縣市農業發展競爭問題，如何提升本縣農產特色 4.因應通路複雜、供需資訊不足問題，如何建立健全產銷機制 5.因應農業轉型，尋求農業整合契機，如何促進農業、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發展 6.因應農漁村生活設施與環境品質問題，如何增進整體規劃暨建設 7.因應農村人口外流與結構老化問題，如何吸引專業青壯人力回鄉從事生產 8.因應農地違規使用與閒置問題，如何建立有效的農地轉用管理制度 9.因應土壤及地面水污染問題，如何管理改善農地污染問題 10.因應地面水供給不足，超抽地下水源，致使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問題，如何建立用地輔導轉型與復育之整體改善計畫	同左	未調整

（三）特定農業經營區檢討

■ 調整 □ 不調整

1.調整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優勢

彰化縣在考量包括種植類型之差異、地區發展之特色以及補充縣級規劃之缺漏三項調整原則下，將於特定農產專業區類別中新增苗木專業區(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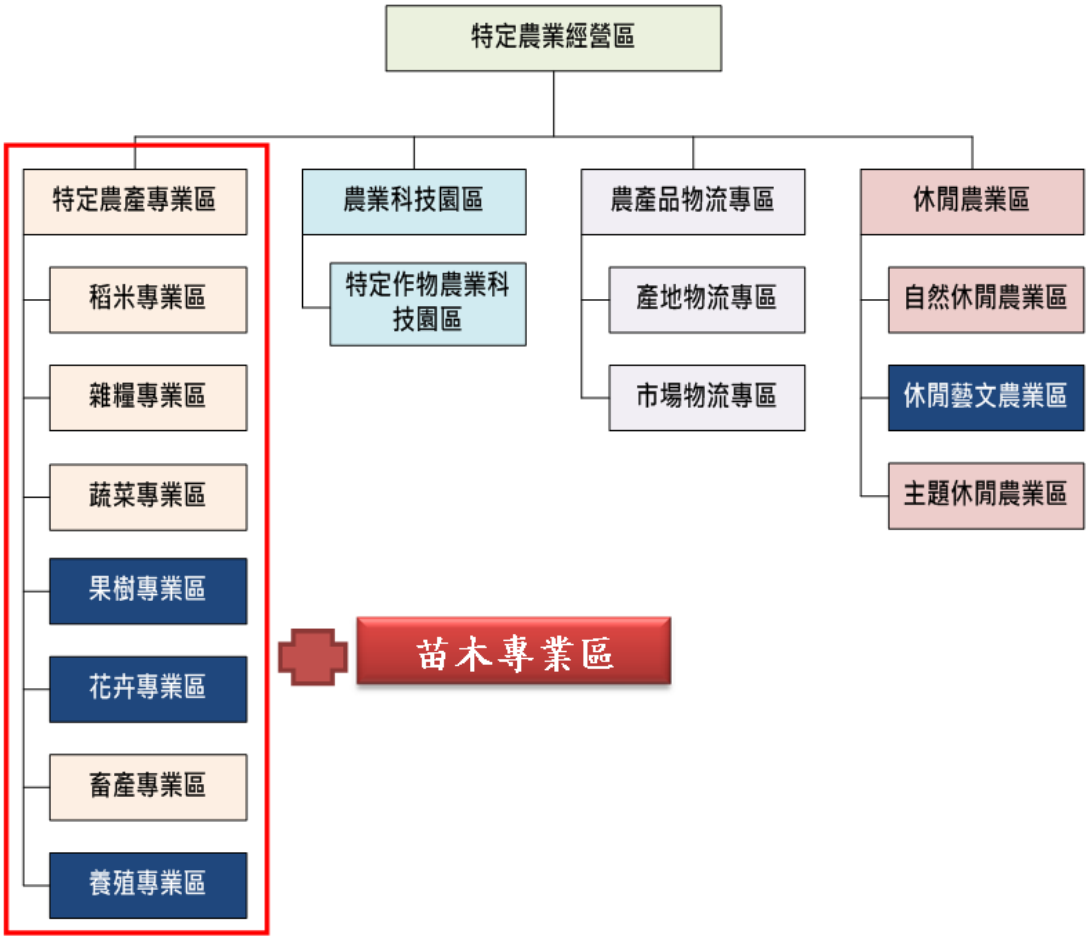

圖 2-9、調整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設置類別示意圖

針對前述調整原則進行修正後，彰化縣各項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優勢順序之調整如下表所示：(表 2-9)

表 2-9、調整彰化縣級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優勢表

特定農業經營區類型	原縣級優勢順序	建議調整優勢說明
稻米	溪州>埤頭>竹塘>花壇>二林	為彰化主要穀倉，不修正
雜糧	二林>大城>芳苑>竹塘>埤頭	大城、芳苑 97 年產量位居彰化前兩名，將其順位往前移，另方面，福興於雜糧作物產量位居全縣第三，將其納入一併考量，而竹塘與埤頭產量遞減中，考量是否將其屏除。
蔬菜	芳苑>二林>大城>埔鹽>溪湖	埔鹽 97 年產量位居全縣第三，將其順位往前移。
果樹	大村>芬園>溪州>員林>二水	員林 97 年產量位居全縣第三，將其順位往前移，社頭 97 年產量位居全縣第二且近年發展番石榴契作，建議將其納入一併考量。
花卉	田尾>永靖>溪州>北斗>田中	為彰化主要花卉產地，不修正

表 2-9、調整彰化縣級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優勢表（續）

特定農業經營區類型	原縣級優勢順序	建議調整優勢說明
畜產	芳苑>大城>二林>竹塘	二林畜牧位居全縣第二，將其順位往前移，福興乳量產值位居全縣第一，將其納入一併考量，而竹塘畜產逐年降低，建議將其屏除。
養殖	芳苑>福興>大城>鹿港>伸港	為彰化主要養殖區域，不修正
特定作物科技園區	二林>溪湖>埔鹽>埤頭>竹塘	不修正
產地物流	溪湖>永靖>田尾>彰化>二林	不修正
市場物流	溪湖>永靖>彰化>田尾>二林	不修正
自然休閒農業區	二水>田中>彰化>二林>田尾	不修正
主題休閒農業區	二林>田中>彰化>花壇>大村	不修正
休閒藝文農業區	彰化>二水>鹿港>田中>員林	不修正

2.調整彰化縣鄉鎮市特定農業經營區排序

配合特定農業經營區項目之調整成果，進行彰化縣各鄉鎮市之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順序修正如下(表 2-10、圖 2-10)。

表 2-10、調整彰化縣各鄉鎮市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順序表

鄉鎮市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鹿港	—	—	休閒藝文
福興	—	養殖	畜產
芳苑	養殖、蔬菜、畜產	雜糧	—
大城	雜糧	—	養殖、蔬菜、畜產
埔鹽	—	—	特定作物
二林	特定作物、主題休閒	蔬菜、畜產	雜糧
竹塘	—	—	稻米
彰化	休閒藝文	—	市場物流、自然休閒、主題休閒
溪州	稻米	—	花卉
溪湖	產地物流、市場物流	特定作物	—
埤頭	—	稻米	—
花壇	—	—	—
芬園	果樹	—	—

註：「－」表示無項目。

表 2-10、調整彰化縣各鄉鎮市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順序表（續）

鄉鎮市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二水	自然休閒	休閒藝文	—
田尾	花卉	—	產地物流
田中	—	自然休閒、主題休閒	—
永靖	—	花卉、產地物流、市場物流	—
員林	—	果樹	—
大村	—	—	—
社頭	—	—	果樹
北斗	—	—	花卉
伸港	—	—	—

註：「－」表示無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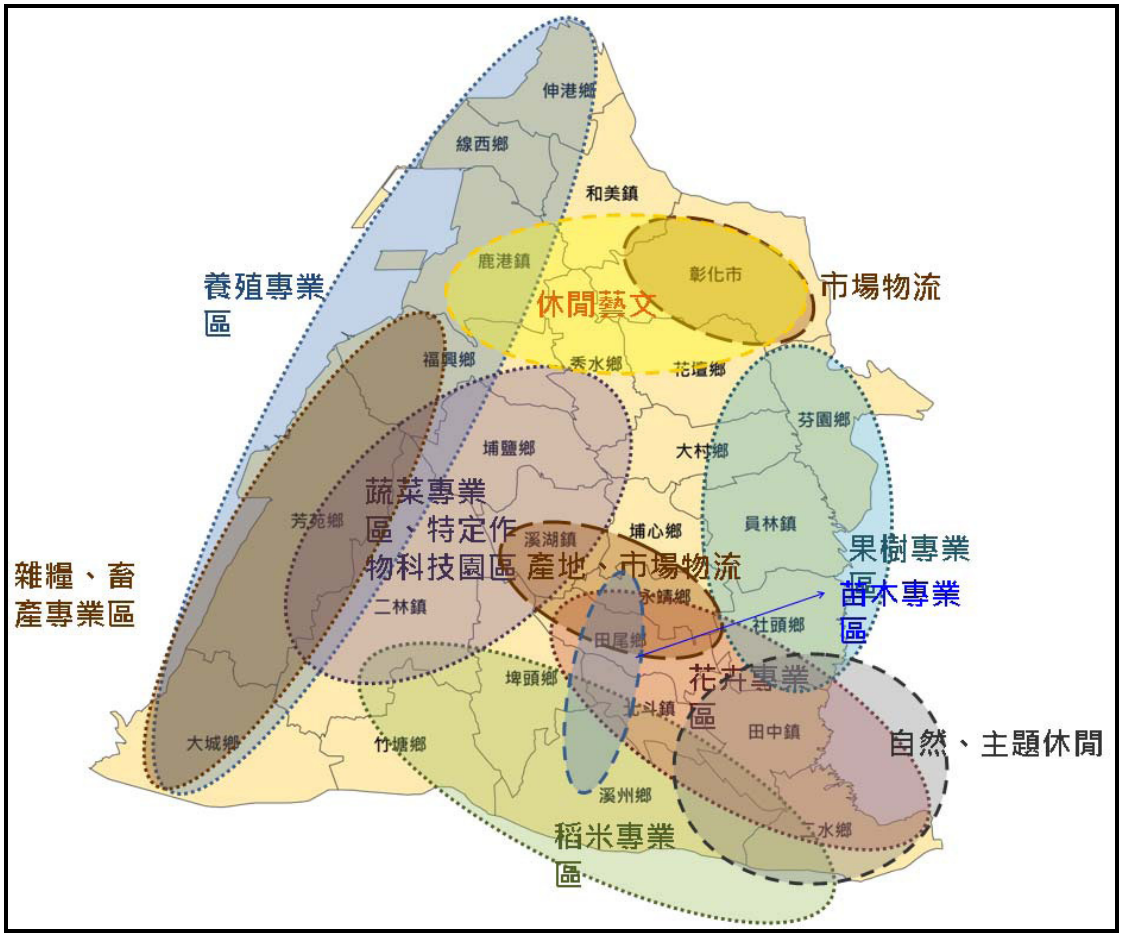

圖 2-10、調整後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空間分佈圖

（四）農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2-11、圖 2-11）

■ 調整 □ 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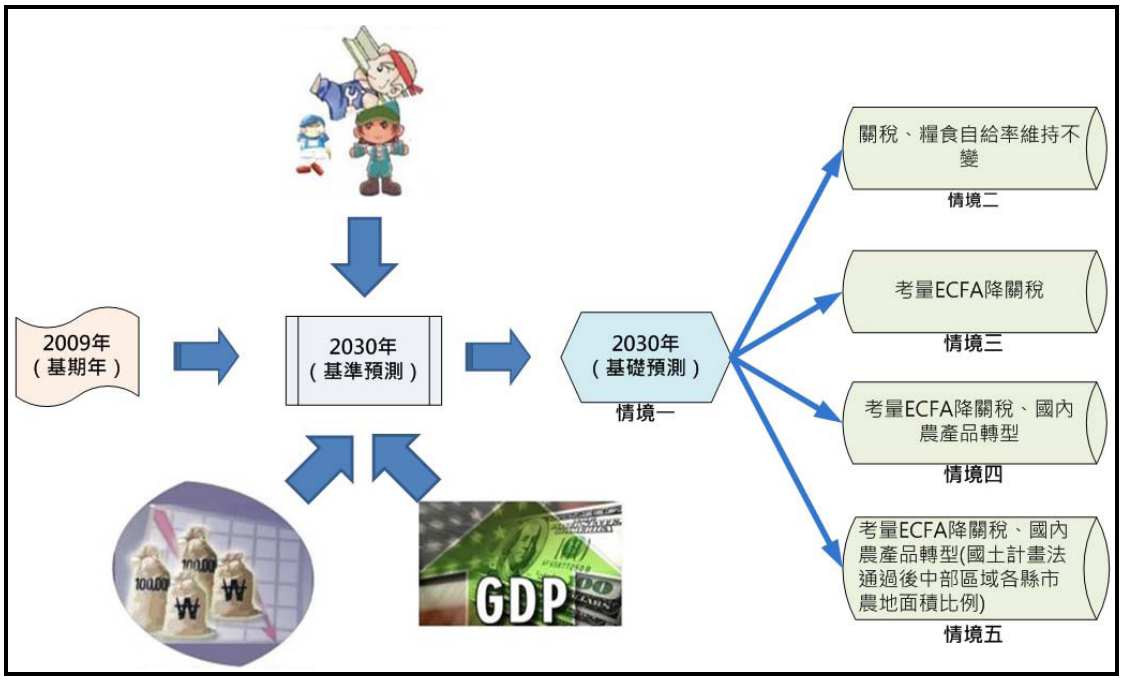

圖 2-11、2030 年彰化縣農地需求推估架構示意圖

表 2-11、2030 年彰化縣農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情境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合計
情境一	25,980	5,325	1,570	11,359	7,838	2,353	54,424
情境二	26,846	5,502	1,622	11,737	8,100	4,863	58,671
情境三	20,087	3,329	1,101	15,845	5,794	8,754	54,911
情境四	28,874	6,3809	1,267	12,148	6,879	7,550	63,098
情境五	27,676	6,1159	1,214	11,644	6,593	7,237	60,479

（五）農地資源空間配置構想檢討

■ 調整 □ 不調整

調整後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成果如下圖所示。

（六）策略與行動計畫檢討

■ 調整 □ 不調整

彰化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中，行動計畫內容除保留原縣級成果 19 項行動計畫外，另新增 9 項計畫，調整後行動計畫內容如下表所示(圖 2-12、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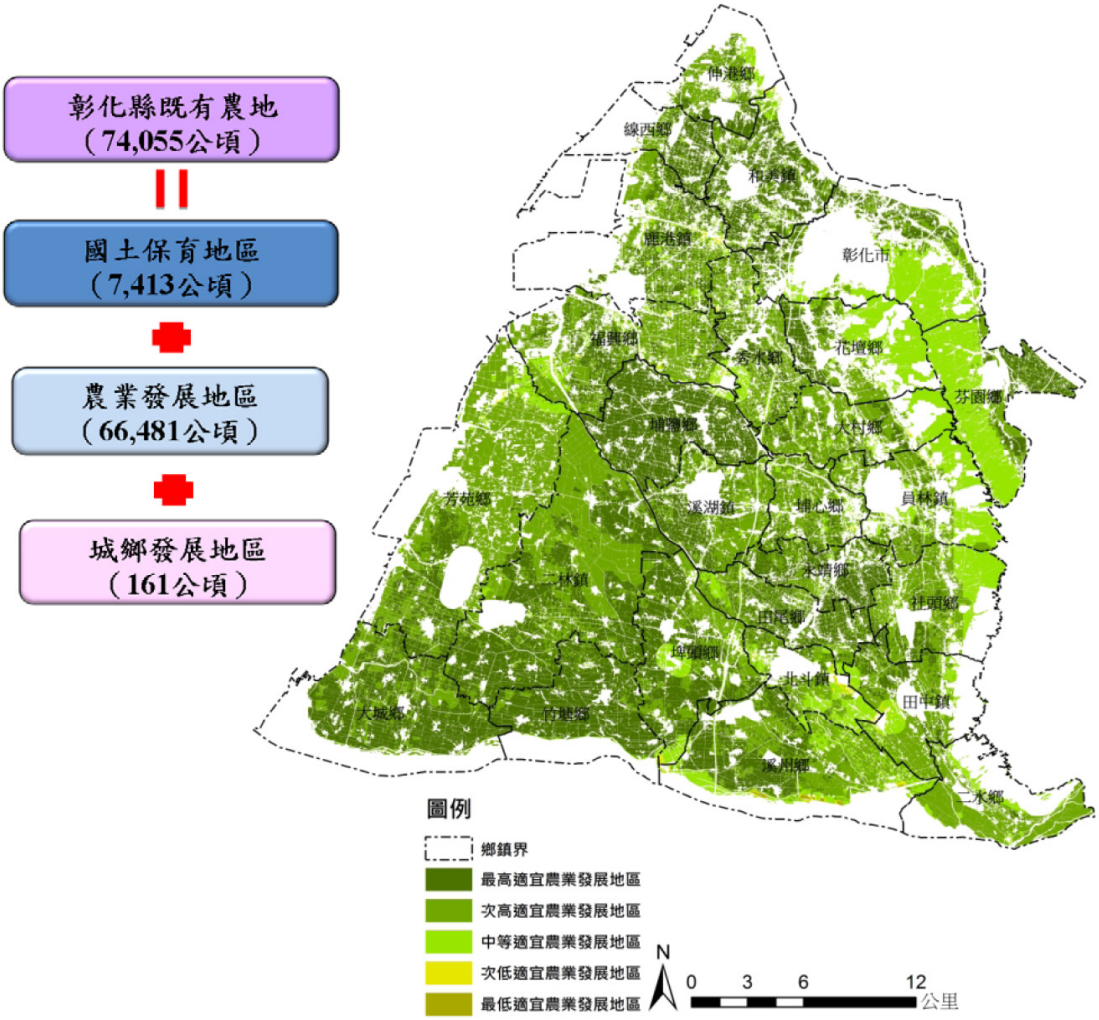

圖 2-12、調整彰化縣主要農業發展鄉鎮市農地適宜性成果示意圖

表 2-12、彰化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行動計畫內容調整表

原縣級成果行動計畫	調整後行動計畫	調整方式
1. 農產品物流專區設置計畫	原行動計畫 1-19 皆保留	未調整
2. 休閒農場產學合作輔導計畫 3. 酒莊產業推動輔導計畫 4. 重金屬受污染土地養地計畫 5. 重金屬受污染土地管理計畫 6. 灌溉渠道整體規劃	20. 農業行銷通路計畫 —宅經濟行銷計畫 —觀光產業文化套裝行程計畫 —農產品故事行銷計畫	建議新增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8. 濁水溪沿岸集水庫建置計畫 9. 加速農地重劃推動計畫 10. 稻米專業區設置計畫 11. 雜糧專業區設置計畫 12. 蔬菜專業區設置計畫 13. 果樹專業區設置計畫 14. 花卉專業區設置計畫	21.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造林碳權交易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農地分級分區釋出建議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定期檢討計畫	建議新增
	22. 土壤適栽性資訊平台建置計畫	建議新增

表 2-12、彰化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行動計畫內容調整表（續）

原縣級成果行動計畫	調整後行動計畫	調整方式
15. 畜產專業區設置計畫 16. 養殖專業區設置計畫 17.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計畫 18. 農地釋出機制建立計畫 19. 休閒農業區設置計畫	23.特定農產專業區設置計畫 —苗木專業區設置計畫 —特色作物專業區設置計畫	建議新增
	24.物流專業區設置計畫	建議新增
	25.生產技術研發計畫	建議新增
	26.水資源運用計畫 —共同引水設施 —地下水庫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建議新增
	27.農村生活改善計畫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灌溉系統改善計畫	建議新增
	28. 社區產業營造計畫	建議新增

（七）既有優良農地分佈

彰化縣境內既有優良農田主要位於二林鎮為 7,659 公頃、芳苑鄉為 5,872 公頃、溪州鄉為 4,041 公頃以及大城鄉為 3,851 公頃。彰化縣整體既有優良農田空間區位分佈詳如下圖所示（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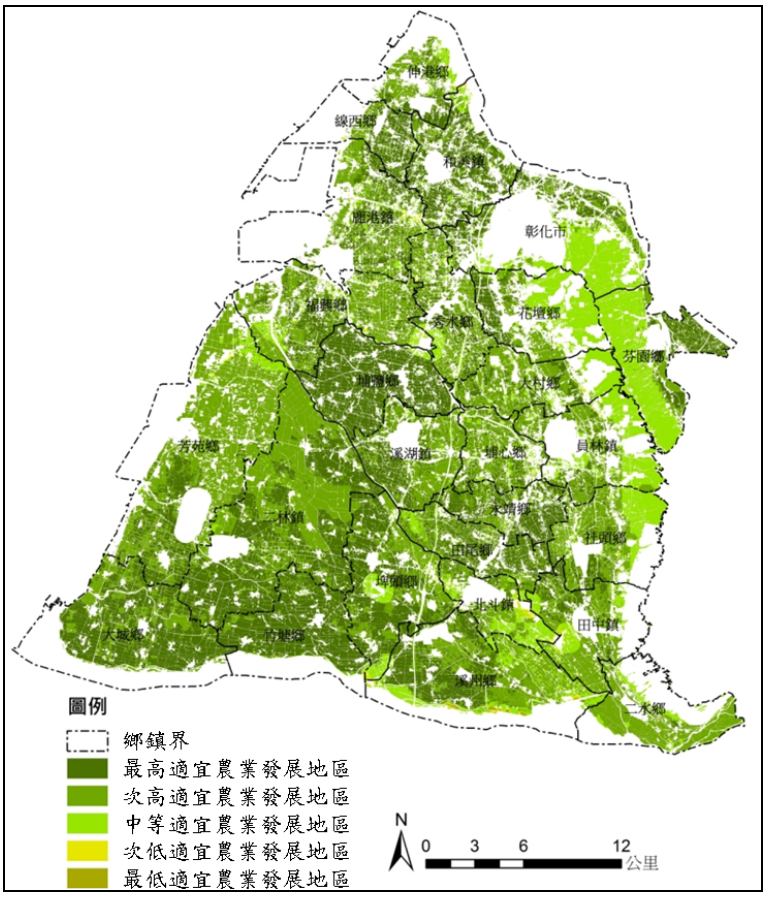

圖 2-13、彰化縣既有優良農田分佈圖